

柒、個人申請制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需書面審查、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

※申請就讀表列之個人申請校系者（選填此類志願至多 3 個），須依簡章貳、申請方式之繳交表件，以及表列志願校系之系所分則及「個人申請應繳資料」規定備妥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前開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如志願校系另行規定加考術科或來臺面試，申請人應主動與志願校系聯繫，並於規定期限進行術科考試或來臺面試。

- 一、欲查詢表列 10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個人申請制名額（適用期間：西元 2015 年 11 月至西元 2016 年 8 月），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query.aspx>）查詢。至公私立大學各學系招生系組如有異動，本會另將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二、修業年限除各校有特別規定外，皆為四年。
- 三、所謂「依一般限制」，係指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及重症慢性疾病等情形者，均不得申請。
-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應先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33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連絡電話	+886-2-28961000	地址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傳真	+886-2-28938891	網址	<a href="http://www.tnua.edu.tw">http://www.tnua.edu.tw</a>
備註	一、修業年限 4 年。二、各學系男女兼收。三、凡報考本校需加考術科之學系，本校於書面審查通過後，將視各學系需求以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考試，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此項考試，否則不予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請考生務必詳閱附錄：「104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分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面審查資料及術科考試內容」之規定）。四、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a href="http://student.tnua.edu.tw/">http://student.tnua.edu.tw/</a>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tuition/tuition.htm">http://exam.tnua.edu.tw/tuition/tuition.htm</a> 。六、考試諮詢：886-2-2896-1000 轉 1255			

系所分則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322 音樂學系 Dept. of Music	
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為：(一) 理論與作曲、(二) 鍵盤（鋼琴）、(三) 聲樂、(四)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五)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六) 擊樂。	一、審查資料：(一) 報考主修類別：請依本學系招收主修項目填寫，並註明報考主修名稱。(二) 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 主修應試曲目表：請依本系各主修考試曲目要求準備與填寫。(四) 主修「理論與作曲」者，請繳交作品演奏錄影之有聲資料及作品之樂譜，樂譜資料檔案限 PDF 格式，影音作品須上傳 YouTube，並於系統中提供連結網址。(五) 其餘各組主修，一律背譜演奏，其演奏內容請與〔附錄〕所列各主修內容要求相同，影音作品須上傳 YouTube，並於系統中提供連結網址。二、注意事項：(一) 上述資料檔案上傳限 PDF 格式，所有資料一律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附錄〕：作品審查及注意事項下載網址 <a href="http://overseas.ncnu.edu.tw/amount/105-33.docx">http://overseas.ncnu.edu.tw/amount/105-33.docx</a>
1327 傳統音樂學系 Dept. of Traditional Music	
傳統音樂學系主修項目為：(一) 古琴、(二) 琵琶、(三)	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

<p>南管樂、(四) 北管樂、(五) 音樂理論。</p>	<p>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二) 錄影資料：請繳交個人演奏錄影資料，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其主修演奏錄影資料內容如下：1. 古琴：以古琴演奏，任選古琴曲目 1 首。2. 琵琶：以琵琶演奏，任選琵琶曲目 1 首。3. 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4. 北管樂：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5. 音樂理論：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自傳(必)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p>1326 美術學系 Dept. of Fine Arts</p>	
<p>凡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報考美術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一、審查資料：(一) 學習及創作經歷。(二) 作品資料：最近 3 年內作品 10 件，圖檔以彩色呈現並含作品說明，以 A4 為規格，須繕打並製作成數位檔案。圖檔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10 件作品檔案請依序標註：編碼、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順序應與書面資料一致。所有的圖檔必須是 JPG 格式且大小須為 1 MB~3 MB（拍攝時之原始像素至少為 3072×2304，解析度至少為 300 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三) 其他書面補充資料。(四) 推薦函 2 封（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學習及創作經歷(必)，作品資料說明(必)，其他書面補充資料(選) 只接受紙本推薦函 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王培旭, Tel:02-2896-1000 轉 3118, mailmaster00finearts@gmail.com 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0 件以上</p>
<p>1323 戲劇學系 Dept. of Theatre Arts</p>	
<p>一、戲劇學系基礎課程除理論、創作等學科之外，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術科課程，專業技術課程則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戲劇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須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術科考試內容（詳如附錄）。</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二) 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含佐證資料如：展演節目單、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三) 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如演出影像、圖片、劇本、論文等等均可，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p>

	<p>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文字、圖片作品請以 PDF 格式製作。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 (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附錄〕：作品審查及注意事項下載網址  <a href="http://overseas.ncnu.edu.tw/amount/105-33.docx">http://overseas.ncnu.edu.tw/amount/105-33.docx</a></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自傳(必)，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必)，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p>1324 劇場設計學系 Dept. of Theatrical Design and Technology</p>	
<p>一、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劇場設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本系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得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 (敘明報考緣由)。(二) 創作資料數件，須加註文字說明。前二項審查資料均須以 A4 為規格繕打，制作成數位檔案 (僅受理 PDF 檔案格式)。二、注意事項：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自傳(必)</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p>1325 舞蹈學系 Dept. of Dance</p>	
<p>一、凡生理機能無法負荷劇烈肢體活動者，報考舞蹈學系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二、通過專業作品及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可錄取分發進入本校就讀。必要時得透過電話、視訊等方式進行口試。</p>	<p>一、審查資料：(一) 專業作品①.芭蕾舞技巧呈現 10~20 分鐘 (含把桿、中央、流動)。2.現代或當代舞技巧呈現 10~20 分鐘。3.其他舞蹈技巧呈現 3~10 分鐘 (各類技巧皆可)。② 專業作品繳交注意事項：(1) 影音資料必須上傳 YouTube，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2) 影像內容需清晰可辨，請準備可充份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片段，並簡述或清楚指出個人位置；每一段作品皆需有音樂搭配。(二) 書面資料①.自傳：簡述個人身高體重，並詳述個人學習舞蹈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二、所繳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提供之影音資料及作品若有他人頂替等不實情事，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書面資料(必)</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3 件以上</p>
<p>1328 電影創作學系 Dept. of Filmmaking</p>	
<p>本學系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口試，術科考試不須來臺應試。可透過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面試內容為所交書面資料的提問與答詢。</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述：500 字，應含簡單自我介紹、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未來人生規畫。(二) 作品集：錄像、動畫、戲劇、音樂或相關藝文創作 (擇 1 至 2 類即可)，每類限繳 1 件作品，聲音作品限 MP3 檔，文字作品以 A4 為規格，須電腦打字並制作成數位檔案，影音作品請製作電子檔上傳於適當之網路空間。(三) 每件作品須於相關欄位註明個人參與之職位或項目，屬個人創作者須繳交作品切結書，虛偽不實者需負切結書所列相關責任。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p>

	<p>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自述(必)，文字作品(選)，作品切結書(必)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1329 新媒體藝術學系 Dept. of New Media Art	
<p>凡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者者，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詳述個人相關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二) 作品集：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三)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自傳(必)，作品切結書(必)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1330 動畫學系 Dept. of Animation	
<p>凡重度視力、聽力、語言及手部機能障礙，致影響學習及作者者，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詳述相關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二) 平面作品：作品以 A4 為規格，並製作成數位檔案。(三) 影音作品：檔案請自行剪輯，總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二、注意事項：(一) 平面及影音作品，可選有關動畫、美術、設計、速寫、攝影、錄像、空間設計、立體雕塑等相關創作。(二) 審查資料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三)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四)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必)，自傳(必)，平面作品(必)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